附件1

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

重点任务细化落实工作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举措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深度挖掘医养健康市场空间。 | 建设医养健康产业智库、协会，加快引进一批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到2020年年底培训医养结合人才1000名；建立医养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库和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机制，培育打造一批高端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打造国际知名的“养老泰安·养生泰山”医养健康品牌，建设医养健康强市。 | 市卫生健康委 | 2020年年底 |
| 2 | 加大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力度。 | 加大示范创建工作力度，巩固医养结合示范省创建成果，全市争创3个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县（市、区）和10个左右的医养结合示范先行乡镇（街道）；推动实现智慧化医养结合，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培育建立1-2个医养结合智慧化健康养老社区。 | 市卫生健康委 | 2020年年底 |
| 3 | 积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 认真落实《山东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0年）》，按照省建设实施标准和责任分工方案，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专项行动，有效改善群众就医体验；2019年年底，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完成电子健康卡业务系统支持电子健康卡模式改造任务，2020年6月底前，全市医疗机构全部完成电子健康卡ID号主索引改造工作；继续推广检验检查结果查阅共享、“云急救”、远程医疗服务在各医疗机构的应用；加快泰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平台各项功能，达到省统筹区域平台83项功能要求。 | 市卫生健康委 | 2020年年底 |
| 4 | 引导保险业机构积极发展医疗、护理、养老等商业保险。 | 指导保险机构提高传统型养老保险产品服务质量，鼓励保险机构加大长期护理保险等新型产品的推广力度，待2020年山东银保监局制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方案后，积极争取试点资格，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增加社会养老医疗的服务、供给途径。 | 泰安银保监分局 | 长期 |
| 5 | 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企业化改制或公建民营。 | 制定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托管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实现企业化改制或公建民营。 | 市民政局 | 2020年年底 |
| 6 | 积极开展“文化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 | 督促县（市、区）落实县级文化惠民消费季引导资金，发放县级文化惠民定向消费券，支持县乡村文化消费场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申报“文化消费示范县”。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0年年底 |
| 7 | 鼓励企业加盟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 |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大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对消费季惠民惠企政策、电子消费券领用规则、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更新消费季期间各项惠民活动，确保让更多的企业和消费者更深层次的了解消费季活动；鼓励指导我市更多优质文旅企业加入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0年年底 |
| 8 | 支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 | 积极对接省里，加快全市现有非物质文化展示体验场馆调查摸排，定期督导各县（市、区）做好非物质文化展示体验场馆完善提升工作。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0年年底 |
| 鼓励支持各县（市、区）新建改建非物质文化展示体验场所。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0年年底 |
| 9 |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 按照省里相关部署，指导泰山区、岱岳区、东平县做好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准备工作，择优选择1-2个县市区，向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推荐参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推动全市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2年年底 |
| 10 | 进一步打造泰安旅游品牌形象。 | 利用各种营销渠道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泰安旅游品牌形象。继续在CCTV相关栏目投放广告，全力打造泰安全域旅游品牌；积极参加境内外旅游交易会和专题促销活动，宣传推介泰安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围绕目标城市开展旅游营销推广活动，提高泰安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巩固提升泰山国际登山节传统节庆品牌，创新拓展全新旅游项目，强力撬动节日旅游消费，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0年年底 |
| 11 | 完善游客集散中心、咨询中心和景区公厕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泰安高铁站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紧跟市政规划，科学重建泰山火车站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在重要旅游节点增设旅游咨询站点，构建泰安旅游咨询服务网络；进一步强化进度督导，按照标准指导厕所建设提升；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积极推动集散中心落地。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0年年底 |
| 12 | 设立泰安市旅游诚信基金，2020年实现旅游投诉先行赔付制度全覆盖。 | 积极推动设立泰安市旅游诚信基金。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2020年年底 |
| 13 | 组织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 | 积极对接人社、工会、妇联、教育等部门，落实山东省家政服务培训提升计划（2019-2020年），主要开展面向家政企业负责人和家政行业一线服务员工的培训。 |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 长期 |
| 14 | 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建设专项行动。 | 继续组织全市重点家政企业将家政服务人员信息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息管理系统，引导我市消费者优先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形成消费诚信导向，选取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息管理系统的讲信誉、守信用的诚信家政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家政发展的浓厚氛围。 | 市商务局 | 长期 |
| 15 | 支持居民自住性住房消费，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制度。 | 贯彻落实好省关于推行高层、小高层商品住宅全装修的指导意见。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长期 |
| 继续做好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长期 |
| 16 | 扩大住房租赁消费，培育一批住房租赁专业化企业，将住房租赁补贴范围扩大到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 完善泰安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实现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租赁房源发布等功能；培育住房租赁企业，增加住房租赁房源，推动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 |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2020年年底 |
|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 长期 |
| 积极督促各县（市、区）抓紧出台住房租赁补贴扩面实施方案，明确保障范围、准入条件，细化补贴标准、面积标准，规范申报流程、发放程序，健全审核机制、惩戒体系。 |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2020年年底 |
| 17 | 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力度，重点改造建设小区水电气路及光纤等配套设施，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条件的可配建停车设施。 | 按照《泰安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方案》（泰政办字〔2018〕90号）规定,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泰城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 | 市财政局 | 2020年年底 |
| 组织市、县（市、区）对资产未移交的老旧小区改造调查摸底，建立改造项目数据台账，积极申请将急需改造的老旧小区纳入2020年供配电设施改造计划，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部署要求，有序推进2020年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接收工作。配合各县（市、区）组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协调工作小组，做好现场改造专业技术支撑保障、现场勘察、方案确定等工作，推动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成立社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市级指导、区级负责、街道主抓、社区组织”的工作格局，努力探索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安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 | 2020年年底 |
| 根据市里相关工作计划，将老旧小区通信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迁移，优先列入本公司工程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根据省里部署，安装共用光交接箱、分纤箱，同步施工，提高效率。 | 泰安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 | 2020年年底 |
| 制定出台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大政策和典型样板项目的宣传力度，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长期 |
| 做好省市场监管局拟制定的《电梯维保服务规范》《电梯维保安全评价指南》《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导则》等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继续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安装告知、监督检验、使用登记等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长期 |
| 18 | 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 适时召开专门工作推进会议，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汇总、审核各县市区及相关企业调查摸底情况，并及时反馈、上报。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 2023年年底 |
| 19 | 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等财税优惠政策。 |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税补贴政策。在泰安市税务局官网、办税服务大厅、“泰安税务”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研发“支付宝办税”和“电子税务局”等平台，优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优化纳税服务。 | 市税务局 | 长期 |
| 20 | 引导支持在新建和老旧小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 积极落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组织申报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力争到2020年年底，全市建有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的县市区达到一半以上。 | 市能源局 | 2020年年底 |
| 给予符合条件的示范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购置和建设奖励。 | 市能源局 | 长期 |
| 21 | 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改厕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初步建立农村改厕信息系统。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0年年底 |
| 积极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的相关财政奖补政策。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0年年底 |
| 22 | 支持已确定的26个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 按照《山东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细则》要求，继续从村庄建设、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建设成效等7个方面对我市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进行创建，争取在省级验收评估中达到合格以上水平。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0年年底 |
| 23 | 鼓励电商企业布局建设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 | 建立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采取“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的方式，借助邮政、供销等本土电商企业积极对接阿里、京东、苏宁农村电商战略，促进服务渠道下沉，提升村级服务站点服务水平的目标任务。 | 市商务局 | 长期 |
| 24 | 大力发展连锁化品牌便利店，打通农村消费“最后一公里”。 | 巩固我市“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工程成果，发挥试点企业带动效应，召开“智慧便利店进社区”现场会，引导基础条件较好的商贸流通企业对现有便利店进行提升改造，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商品服务并重，供需双方互联”的新型社区便利店，提升便民服务。 | 市商务局 | 2020年年底 |
| 25 | 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扎实做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建设工作。 | 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强化工作推动，进一步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0年年底 |
| 26 | 积极落实省财政对特色农产品险种的以奖代补补助。 | 按照《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要求，积极审核报送我市以奖代补申请，落实好相关政策精神。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0年年底 |
| 27 | 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加大跨境电商培育和集聚力度，扩大消费者直购规模。 | 继续深入实施“跨境电商进万企”专项行动，帮助鼓励更多外贸企业上线经营，实现线上、线下齐头并进；进一步推动岱银集团、泰鹏智能家居、恒泽钢铁公共海外仓做强做大，带动其他外贸企业不断扩大出口规模；支持雷诺服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宁阳县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进一步完善配套功能，提高跨境电商服务水平；推动新泰国际陆港“9610”跨境直邮海关监管场站不断扩大跨境直邮进口业务，带动我市进口规模有较大提升；推进泰安新华锦平台建设，带动并吸引我市及周边地区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 | 市商务局 | 2020年年底 |
| 28 | 支持国际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建设，积极引进国际高端教育、医疗资源，结合实际探索采取合作办学办医、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合作品牌，引导中高端服务消费回流。 | 加强项目招商力度，加快在谈项目落地；加强我市已引进国际资本相关项目的跟踪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服务项目顺利进行；积极协调教育、卫生、住建、文化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争取优惠政策扶持，为项目顺利发展提供保障 | 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 长期 |
| 29 | 积极推动我市企业纳入“山东品牌中华行”进高铁计划，加快商品销售与品牌传播的创新融合。 | 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山东品牌高铁行”活动，争取我市更多企业纳入首批进高铁企业名单，借助中铁济南集团目前开通运行的线上、线下平台载体，实施商品精准营销和品牌宣传推介。 | 市商务局 | 长期 |
| 30 |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实施标准化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加快培育壮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标准化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 |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推进泰安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和帮助更多的企业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玉米、肉鸭等标准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活动；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进标准化工作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市市场监管局 | 长期 |
| 31 |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以重点领域投资扩大内需，加快推进投资500万元以上“四个一批”项目建设。 | 重点抓好投资500万元以上“四个一批”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定期调度交通、水利、能源、城建等补短板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2020年年底 |
| 32 | 加快济泰高速公路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抓好S103泰楼路改造工程等项目，完成年度计划。 | 加快推进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维护良好施工环境，全力保障境内高速公路项目完成年度建设计划；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年底 |
| 33 | 加快港航事业发展，加快推进东平湖湖区航道、大清河航道建设。 | 加强组织协调，加快建设进度，推进大清河航道完成2020年年度建设计划。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年底 |
| 34 | 加快推进泰安市大汶河汶口坝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宁阳县大汶河堽城坝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 指导市河湖管理保护服务中心、宁阳县水利局2020年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 市水利局 | 2020年年底 |
| 35 | 加快5G基站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前实现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 | 根据运营商计划，积极承接5G基站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2020年年底前实现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 | 市工信局、泰安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 | 2020年年底 |
| 36 | 推进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 | 积极推动华能泰山电力20万千瓦采煤沉陷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示范项目建设，到2022年，全市光伏装机达到200万千瓦。 | 市能源局 | 2022年年底 |
| 37 |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城市排水管网、综合管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 | 认真落实《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知》，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0%以上。 |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1年年底 |
| 38 | 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定期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全模式，聚焦十强产业、补短板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 市发展改革委 | 2021年年底 |
| 39 | 培育行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 对新评定的“瞪羚”企业，严格落实泰安市《支持企业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落实程序》等相关政策，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2021年年底 |
| 40 | 主动对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优势骨干企业聚集我市“十强”产业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 对我市具有产业优势并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进行梳理，摸清底数，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组织有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开展的相关调研，努力争取承担技术攻关项目。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长期 |
| 41 |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重大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对技术研发、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力争两年内新突破掌握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 |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项目中的“卡脖子”技术问题，重点支持优势产业集中攻关，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2020年，力争承担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20项以上。 | 市科技局 | 2020年年底 |
| 42 |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对形成的成果可按所有权享有相应股权，具体比例按合同执行；对成果在鲁转让的，给予社会资本方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转让收入已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支持社会组织设立基础研究基金会，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筹集基础研究经费，企业用于资助联合基金的社会捐赠支出，依法依规实行税前扣除。对在鲁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境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国内领军人才、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在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各类人才及其团队的科研成果实现在鲁转让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转让收入已缴纳所得税地主留成部分。 |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且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其中：“创新50强”在享受现有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县两级按1：1比例再补助5%，所需经费从企业税收形成地方财力增量部分解决；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激励，对全职引进或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以及入选省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按照国家和省补助、奖励额度给予1：1补助或奖励；2020年上半年，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加大社会资本及高端人才科技研发转化激励力度的实施细则，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 |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2020年年底 |
| 43 |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设计研发、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提升品牌竞争力，积极推进纺织服装行业智能化工厂建设。 | 支持企业通过举办国内外高端行业峰会、品牌对接会、设计大赛等活动，促进纺织创意产业发展。依托宁阳服装创意文化园，发展服装设计、培育孵化品牌，为服装向ODM转变提供支撑。全市范围内建立5家纺织和服装智能化工厂，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3年年底 |
| 44 | 鼓励医药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大力开发新产品；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走产学研创新之路。 | 引导泰邦生物、京卫制药等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以大项目建设为核心，着力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以实现产业智能化为目标，重点扶持山东海天智能等科技创新企业，着力开发高端智能化医疗康复养老辅助器械，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 2021年年底 |
| 45 | 实施“智慧赋能”工程，加快推进“现代化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柔性制造等现代技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 | 加大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工作推进力度，发挥省、市级奖补资金的作用，指导督促做好“云服务券”、贯标奖补资金的申领和兑付工作；完善规范市本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和“企业上云”相关项目的奖补力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长期 |
| 46 | 积极支持各县（市、区）、功能区申报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对具备规模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在政策和资金方面进行扶植 | 邀请有关专家，组织数字经济园区申报培训；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出台2020年大数据工作要点，对我市数字经济园区的培育、建设、扶植等方面作出具体工作安排。 | 市大数据局 | 2020年年底 |
| 47 | 建立健全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 抓好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消费的政策文件在我市贯彻落实，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建立我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 | 市发展改革委 | 2020年年底 |